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包括依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的關於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調查之後，根據其所知和所信，確認本招股說明書沒有遺漏任何導致本招股說明書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10年6月9日及2010年4月26日批准本行的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雖對此予以批准，但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本招股說明書中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是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本行的聯席保薦人)予以保薦。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和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本行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統稱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本行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統稱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完全由「承銷」一節所列的香港承銷商予以承銷，發售價須得到本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的同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統稱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配售預計將由國際承銷商予以承銷。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承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提呈及銷售限制

本行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在香港和日本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准於當地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被用作及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須符合若干規定，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的H股上市和買賣，包括本行(i)經由全球發售的任何H股；(ii)由財政部、匯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由A股轉換的任何H股；及(iii)將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國有股份轉換而成的任何H股。

財政部、匯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在滿足相關要求後可以轉換為H股。詳細情況請參閱「股本—財政部和匯金公司持有的股份」及「股本—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

除在「A股發行」一節已披露本行已就將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外，本行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並且在近期沒有或沒有建議尋求上述上市或允許交易。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果閣下對於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本行H股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有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謹此強調，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本行H股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後果向任何人士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依照全球發售申請所發行的全部H股將登記在本行保存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本行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本行保存在本行設在中國的總行。

本行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的買賣需要支付香港印花稅。

H股的認購、購買和轉讓登記

各本行H股的購買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同意，而本行與各股東亦同意，依照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

各本行H股的購買人與本行、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本行代表本身和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本行各股東同意，因本行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或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有關本行事宜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將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該裁定為最終裁定。

各本行H股的購買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達成一致，本行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各本行H股的購買人授權本行代表其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本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依照並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本行股東的義務。

貨幣換算

除非另有規定，本招股說明書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兌換率兌換為港元（僅作實例供參考）：

1.0000港元： 人民幣0.87286元（為中國人民銀行在2010年6月25日所報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

7.7823港元： 1.0000美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在2010年6月18日發佈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披露的匯率）

尚未就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的任何款項可以或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進行兌換，作出任何聲明。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是英文版本的中譯文，如與英文版本不符，則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說明書中對於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行若干子公司）的名稱的英文翻譯可能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